

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 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立文獻館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6、臺北市立文獻館受理學校或機關團體申請動線史蹟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7、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8、臺北市立文獻館受理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使用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		
說明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臺北市立文獻館 編纂組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02-23115355#26、 30、27
		傳真電話	02-2311-5770